

# 商河县人民政府

---

## 商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商河县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商河县防汛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商河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4日

---

# 商河县防汛应急预案

商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7月

# 目 录

|                         |    |
|-------------------------|----|
| 1. 总则 .....             | 1  |
| 1.1 基本情况 .....          | 1  |
| 1.2 历史灾害 .....          | 2  |
| 1.3 编制目的 .....          | 2  |
| 1.4 编制依据 .....          | 2  |
| 1.5 适用范围 .....          | 3  |
| 1.6 工作原则 .....          | 3  |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 5  |
|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 5  |
| 2.2 县防指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 .....  | 7  |
| 2.3 抢险救灾指挥部 .....       | 8  |
| 2.4 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 12 |
| 2.5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    | 13 |
| 2.6 专家咨询机构 .....        | 14 |
| 3. 应急准备 .....           | 15 |
| 3.1 组织准备 .....          | 15 |
| 3.2 工程准备 .....          | 15 |
| 3.3 预案准备 .....          | 16 |
| 3.4 物资队伍准备 .....        | 16 |
| 3.5 转移安置准备 .....        | 17 |
| 3.6 救灾救助准备 .....        | 19 |
| 3.7 防汛检查 .....          | 19 |
| 3.8 技术准备 .....          | 20 |
| 3.9 宣传培训 .....          | 20 |

|                     |    |
|---------------------|----|
| 3.10 工作机制 .....     | 20 |
| 4. 风险识别管控 .....     | 24 |
| 4.1 风险识别 .....      | 24 |
| 4.2 风险提示 .....      | 24 |
| 4.3 风险管控 .....      | 24 |
| 5. 监测预警 .....       | 25 |
| 5.1 汛情信息监测与报告 ..... | 25 |
| 5.2 预警 .....        | 26 |
| 6. 应急响应 .....       | 30 |
| 6.1 总体要求 .....      | 30 |
| 6.2 四级应急响应 .....    | 30 |
| 6.3 三级应急响应 .....    | 33 |
| 6.4 二级应急响应 .....    | 35 |
| 6.5 一级应急响应 .....    | 40 |
| 7. 信息报告与发布 .....    | 47 |
| 7.1 信息报告 .....      | 47 |
| 7.2 信息发布 .....      | 48 |
| 8. 善后处置 .....       | 49 |
| 9. 综合保障 .....       | 51 |
| 9.1 后勤保障 .....      | 51 |
| 9.2 应急队伍保障 .....    | 51 |
| 9.3 通信与信息保障 .....   | 51 |
| 9.4 交通运输保障 .....    | 51 |
| 9.5 治安保障 .....      | 51 |
| 9.6 资金保障 .....      | 52 |
| 10. 预案管理 .....      | 53 |

|                     |    |
|---------------------|----|
| 10.1 编制与实施 .....    | 53 |
| 10.2 宣传、培训与演练 ..... | 53 |
| 11. 奖励与责任追究 .....   | 54 |
| 12. 附则 .....        | 55 |
| 12.1 名词术语定义 .....   | 55 |
| 12.2 名词术语解释 .....   | 55 |
| 12.3 预案解释部门 .....   | 56 |
| 12.4 预案实施时间 .....   | 56 |
| 附件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职责 ..... | 57 |



## 1. 总则

### 1.1 基本情况

商河县隶属济南市，位于济南市最北部，处于邢家渡引黄灌区下游，辖11镇、1个街道办事处，541个行政村(社区)，属海河流域南系，为黄河冲积平原，县境内南北长51km，东西宽43km，面积1162.9km<sup>2</sup>。地形自西南向东北微倾，地面坡降在1/5000~1/10000之间，全县平均地面高程13.02m(黄海系)。由于历史上我县屡经黄河溃决，漫溢和淤积，地貌起伏不平，形成了河滩高地，缓平坡和浅平洼地三种地貌类型，故商河县素有“七十二洼”之称。商河县地处中纬度，属暖温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季节变化明显，春秋冬三季干旱多风、光照充足，夏季炎热多雨，气温较高。全县多年平均降水量594.2mm，其中主汛期降水量449.5mm，占全年降水量的76%。

商河县境内有2条省管河道，南为徒骇河、北为德惠新河，以及临商河、土马河2条市管河道和“六横七纵”13条县管河道，形成了“南洪北排”“西洪东排”的防洪排涝体系。域内雨水地表径流、徒骇河干流分洪、临商河上游来水是内河涝水的主要来源。

商河县城市防汛除涝主要依靠35条道路的95km管线，及3600个雨水篦子下泄雨水。外排主要依靠调整商中河太平闸、新兴闸、张老庄闸泄洪，其次依靠文昌河、长青河、环城沟等河道泄洪。

商河县饮水主要依靠清源湖水库和丰源湖水库两座人饮平原水库。清源湖水库于2009年竣工，兴利库容860.7万 m<sup>3</sup>，丰源湖水库于2014年竣工，兴利库容642.9万 m<sup>3</sup>。

商河县地表径流量采用徒骇河临邑夏口水文站和惠民县堡集水文站的径流资料进行统计分析，多年平均径流深为50.4mm，径流量

5830.8万 m<sup>3</sup>，径流系数为0.088，径流模数5.04万 m<sup>3</sup>/km<sup>2</sup>。

## 1.2 历史灾害

商河县是传统农业大县，总体以偏旱年份较多，个别年份由于时段暴雨也造成了一定的洪涝灾害。1956年夏涝，全县洼地受淹面积29.4万亩，成灾14.71万亩，绝产3800亩。1962年是有史以来降雨最大的年份，全县淹地98.47万亩，成灾面积86.36万亩，绝产52.35万亩。1994年汛期降水较常年偏多，而且降水时段集中，这一年全县21个乡镇中的401个村庄、21万人受灾。1998年7月6日至14日，连降大雨七天，由于降水持续时间长、降水量大，造成全县21个乡镇中960个村受灾。2013年7月9日，大雨使商河县遭遇近15年来最严重水灾，大量桥梁、房屋、大棚、道路受损，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上千万。

## 1.3 编制目的

做好全县防汛工作，提高对暴雨、渍涝、台风、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证社会安定，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1.4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以及《济南市河道管理保护条例》《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商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商河县防汛抗



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辖区内暴雨、洪水、台风产生的灾害和其次生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灾害主要包括河流洪水、渍涝灾害、台风灾害，以及由洪水、台风、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堤防决口、水闸倒塌、次生衍生灾害。

### 1.6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推进防汛抗旱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有效防范重大水旱灾害，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原则。

(3)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按照属地管理、依法防控、群防群控的要求，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

(4)坚持协调联动、科学高效。建立部门预警、率先响应，统一指挥、共同应对，避险为要、专班处置的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强化预报、预判、预警、预案、预演工作落实，加强部门、区域协调联动，形成功能齐全、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坚持团结协作和局部利益服从全

局利益的原则。

(5)坚持各司其职、分工协作的原则。

(6)坚持工程与非工程措施结合的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县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各镇(街道)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的防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可设立前线防汛指挥机构。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行业防汛指挥机构，按照“行业管，管行业”的原则，负责本行业、单位防汛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各级地方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统一领导，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防汛关键期由党政负责同志在指挥机构坐镇指挥，统筹协调，把握全局，避免出现只关注点、不掌握面的问题；重要险情灾情现场由党政负责同志靠前指挥、现场督查，迅速组织力量抢险救援和人员转移，必要时可设立现场临时指挥部，深入一线时要做好路线和地点的规划和协调，做到不重不漏、统一指挥。

###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商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负责组织领导全县的防汛抗旱工作。其办事机构商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指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负责处理县防指日常工作。

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县防指总指挥，县政府分管应急、水务的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县政府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水务局、县应急局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指挥；县委、县政府有关组成部门(单位)和相关重点企业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

#### 2.1.1 县防指职责

县防指负责领导、组织、监督、协调全县的防汛抗旱工作。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等重要论述精神，贯彻实施有关防汛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防总，省委、省政府和省防指以及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关于防汛救灾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2)统一指挥全县防汛防台风工作，宣布启动、终止县防汛应急响应。

(3)贯彻实施有关防汛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命令。

(4)研究制定全县应对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的措施和指导意见。

(5)指挥全县重大防汛防台风突发公共事件的抢险救灾工作。

(6)分析总结全县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的经验教训，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7)负责组织开展全县防汛安全检查，组织调配全县防汛物资和队伍，组织实施全县洪涝灾害后期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8)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2.1.2 县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县防指工作要求，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详见附件)做好防汛工作，协同做好相关工作，形成防汛工作合力。

#### 2.1.3 县防指办公室职责

贯彻国家有关防汛抗旱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执行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下达的各项指令，协调督导全县防汛工作。负责各镇(街道)、县防指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工作，及时沟通、共享相关信息，向县防指提出重要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决策建议。

(1)承办县防指的日常工作，督促检查全县防汛措施的落实。

(2)加强全县防汛信息化系统建设，整合气象局等相关单位信息化系统，实现防汛信息资源共享。

(3)具体负责全县防汛日常工作，研究部署全县防汛工作，开展全县防汛宣传，提高全社会的防洪减灾意识。

(4)组织制定、修订与县防指职能相关的专项应急预案，报县防指审批后组织实施；指导各镇(街道)防办制定、修订专项应急防汛预案。

(5)组织开展防汛检查，建立全县防汛督查组织，督促并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全面做好防汛工作。

(6)督促检查各级、各有关部门防汛责任制落实情况，协调组织抗洪抢险及技术指导。

(7)及时准确地掌握汛情、灾情和工情，为县防指提供决策依据。

(8)通过相关媒体按权限向社会发布防汛预警信息。

(9)做好其他有关防汛工作。

## 2.2 县防指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

县防指组建防汛应急前方指导组，分别由分管防汛应急、水务、自然资源、城管、工信等工作的副县长牵头，配备一支相关领域专家团队、一支抢险救援救灾队伍、一批抢险救援装备，县应急、水务、自然资源、住建、城管、工信等部门视情况配置一名科级领导干部，并负责联络协调。

发生一般以上洪涝灾害，县防指前方指导组按要求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需要县级成立前方指挥部的，由县防指前方指导组会同当地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等成立前方指挥部，牵头县领导

担任指挥，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等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发生较大、严重、特别重大洪涝灾害时，县防指在负责先期处置的同时，配合市防指前方指导组成立前方指挥部，负责灾害应对。

### 2.3 抢险救灾指挥部

当启动一级防汛应急响应时，根据防汛抢险工作需要，县委、县政府成立商河县抢险救灾指挥部，下设若干工作组。工作组可根据抢险救灾现场工作需要设置。工作组之间要加强沟通协调、信息共享。各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相关负责同志担任，负责协调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紧急情况下的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综合协调组：**承担指挥部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及时传达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及省、市、县抢险救灾指挥部的要求；负责沟通协调各工作组、各镇（街道）指挥部工作；调度汇总各工作组工作开展和各镇（街道）抢险救灾进展等信息资料，编发工作简报；做好文件传阅、归档以及会务筹备、灾情统计、文稿起草等相关工作；负责提请预警信息发布，应急事件先期处置部署，防汛抢险有关宣传报道等工作；提供各地气象信息及雨情情况，预测近期天气趋势；加强观测主要河道、闸、库的水位、流量，预测河道的水位流量及变化趋势；负责县防指工作人员生活保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由**县应急局**牵头，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水务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商河水文中心等参与。

**技术保障组：**负责技术保障，分析预报预测；采集各类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和天气等信息；组织专家对防汛应急事件发生和发展趋势、救灾方案、处置方法、恢复方案等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评估，提出相关建议，供县防指决策参考；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研究工作，鉴定和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对报县防指的险工隐患的登记、排除、消号建档管理；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由**县水务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商河水文中心等参与。

**会商调度组：**对雨情、水情、工情、险情和灾情进行实时会商，指导县防指单位防汛调度；执行县政府批准的防汛应急预案，根据汛情响应级别适度超前预警；针对强台风、强降雨、严重汛情、河道堤防出现重大险情等情况，及时召开会商会，并将会商结果及时呈报县防指；跟踪县防指决策执行中和执行后情况、执行效果，并对其作出评价，并向县防指作出报告；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由**县应急局**牵头，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商河水文中心等参与。

**物资调拨与抢险救援组：**负责统筹调度抢险救援物资设备；负责组织抗洪抢险、物资转移等任务；组织各类救援队伍，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疏散、撤离受威胁人员，搜救失联人员；设定避难场所和撤离路线，做好灾民转移，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及家属，处理相关善后工作；负责筹集防汛资金，及时下拨中央、省和市级防汛经费并监督使用，对被征用的社会物资和运输车辆进行事后经费保障，对应急

购买物资和指挥部生活支出进行经费保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由**县应急局**牵头，县人武部、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水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民兵应急连、各镇(街道)民兵应急排和抢险队伍等参与。

**生活保障组：**负责为现场抢险人员组织提供食品和饮用水；负责防汛物资的采购、储备，落实抢险物资社会号料；负责应急通信、电力等保障工作；组织抢修供电、供气、通信等设施；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由**县商务服务中心**牵头，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应急局、供电公司、惠商水发集团、中石化商河分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等参与。

**交通运输保障组：**负责道路畅通，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协调组织优先运送伤员和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设备；负责运送抢险人员及防汛物资车辆的征用、调度并送达抢险一线；及时维修抢险必经道路，清理路面倒伏树木；负责组织提供县防指工作用越野车；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参与。

**医疗救治组：**负责医疗救(援)治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加强医疗物资的组织调度，做好救援人员的医疗保障工作；做好洪灾及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后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及时向县防指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开展防病治病、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服



务；提供灾情有关信息，并对洪涝灾害中的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救治药物等物资，进行救助；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相关卫生单位参与。

**治安保卫组：**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做好灾区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由**县公安局**牵头，相关公安单位参与。

**宣传报道组：**负责对外宣传报道工作，组织相关记者会、报告会，适时发布县防指汛情通报，公布重要河道水位信息及洪涝灾害发生、发展情况；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通过电视、电台、报纸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宣传报道各级党委、政府在防汛工作中的作为，宣传先进事迹；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融媒体中心、县水务局、县应急局等参与。

**灾情评估组：**负责洪涝灾害事件灾情统计、核查和灾害损失评估、灾害调查评估，对高标准农田田间工程的受损情况进行评估；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由**县水务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县蔬菜技术服务中心、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各镇(街道)等参与。

**救灾善后组：**负责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负责全县洪涝灾害的救灾工作，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根据县

防指指令，负责防汛阶段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和组织调出；协助有关部门及时发放生产物资，开展社会救助有关工作；负责收集报送因洪涝灾害造成的农业灾情信息和农业损失统计；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指导受灾地区做好灾后农田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指导蔬菜灾后生产恢复；负责指导灾后畜禽养殖场、养殖企业、养殖户恢复生产；负责实施移民安置、灾后重建等工作；负责掌握工业洪涝情况，为工业企业生产提供救灾指导服务，组织指导工业企业生产自救等工作；负责洪涝地区保险及灾害发生后的保险理赔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由**县应急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服务中心、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县蔬菜技术服务中心、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人保财险、人寿财险等参与。

**纪律监督组：**监督检查各单位执行县防指命令情况、工作人员履职情况；监督检查防汛物资、经费的使用情况；负责对相关违纪、违规人员的查处；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由**县纪委监委**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委办公室参与。

## 2.4 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辖区的防汛抗旱工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由本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及人民武装部负责人组成，由主要负责人担任指挥长，并明确与防汛抗旱工作任务相对应的工作人员。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辖区内防汛抗旱的全面工作。

(2)对本辖区内防汛、抢险、避险、救灾等防汛工作负总责。

(3)负责指挥辖区内防洪排水、抢险、人员转移、救灾工作。

(4)负责根据本辖区的实际情况，自主启动适合本辖区情况的应急响应工作，确保安全。

(5)负责做好辖区内重点部位、重要设施等的防汛工作，落实各级指挥部、各部门以及镇(街道)、村(社区)的安全度汛责任。

(6)制定辖区防汛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抢险队伍，同时在各避险地点储备必要的生活物资。

(7)根据各村(社区)实际，重新评估摸排各险村(社区)险户数量，查清区域内险村(社区)险户底数，确保极端降雨天气时提前、全员、安全地将险村(社区)险户转移到安全避险地点进行有效避险。

(8)做好抢险、救灾、人员转移和安置工作，确保镇(街道)不漏村(社区)、不漏户、不漏人。

(9)负责辖区内危旧房屋、低洼院落、河道、旅游景区、度假村、民俗户群众的安全避险转移工作。

(10)负责辖区内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棚户区的安度汛保障工作。

## 2.5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村（社区）可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所辖区域的防汛工作，并服从上级防汛指挥部调度。辖区内有重要防洪任务的大中型水利工程的，汛期可组建临时防汛指挥机构，在同级政府领导下开展防汛抗灾工作；有防洪任务的部门、行业、企业可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指挥部。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理工作。

## 2.6 专家咨询机构

县防指下设防汛办公室，要组织成立相应的防汛专家组，针对各种险情，提出相应的抢险意见和方案，供县政府和县防指决策。

### 3. 应急准备

#### 3.1 组织准备

(1) 县政府成立全县的防汛指挥系统，县防指按照当年县委、县政府领导分包镇(街道)防汛责任分工，成立督导工作组，主要负责指导督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认真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做好防汛备汛各项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结合本地实际，按照镇包村的原则成立防汛督导工作组，做好辖区内防汛督促指导工作。各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责任，结合本辖区实际建立健全防汛指挥机构，按照“三定”规定设置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 县防指负责落实并公布清源湖水库、丰源湖水库和2条省管河道、2条市管河道、13条县管骨干河道的防汛责任人。各镇(街道)、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要明确责任人，明确河道重要堤防、城市重点部位、重要设施防汛责任人，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

(3) 防汛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职责，入汛后不得擅自离岗，必须24小时保持联络畅通；防汛关键期必须加强值班值守。

#### 3.2 工程准备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按照上级有关规划推进各类防洪工程建设、水利工程建设、水毁工程修复、病险水利工程设施除险加固等工程建设和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部门做好日常管理，确保工程安全度汛。

县教体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按照职

责分工，在汛前组织(协调)开展学校、医院、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市政、电力、通信、交通、供水、能源、企业、危化品储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度汛隐患。

### 3.3 预案准备

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修订完善防汛应急预案、河道防御洪水方案、清源湖水库和丰源湖水库调度运用方案以及部门防汛相关预案等各类防汛预(方)案，按有关规定报批并组织实施。

### 3.4 物资队伍准备

#### 3.4.1 物资准备

县防指有关单位要按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有关要求和防汛抢险救灾工作需要，做好防汛物资储备工作。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期社会物资、运输工具、设施装备等征用和补偿机制。

#### (1)物资储备

①防汛物资储备工作实行“分级储备和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和“按需定额储备、讲究实效、专物专用”的原则。在县防指统一指导下，各级各有关部门负责建立物资仓库，储备足够数量的防汛物资、器材与设备，必要时也可征用社会物资与设备，并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县防指。

②储备常规的防汛抢险、救生、救灾所需的机械、设备、物资、器材等，以满足抢险急需，在重点防汛区域，做好救援设备、排水设备及防汛物资的预置，以应对突发性暴雨及洪水。

#### (2)物资调拨

各单位应按规范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县防指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

要统一调拨，各成员单位具体实施。各村(社区)、社会单位也要根据防汛需要，储备充足的防汛物资，以备急需。

①县级防汛物资调拨程序：县级防汛物资(包括有关工程机械)的调用，由县防指根据需要直接调用，或镇(街道)向县防指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县防指办公室向储存单位进行调拨。

②成员单位物资调用程序：县防指调用成员单位防汛物资(包括有关工程机械)的，部门有专门调用程序的，按其调用程序办理；部门没有专门调用程序的，参照县级防汛物资调用程序办理。

③成员单位应当与生产或销售防汛物资(包括有关工程机械)的企业建立联系。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或储存品种有限，不能满足抢险救灾需要时，应当及时调用有关企业的防汛物资(包括有关工程机械)。

#### 3.4.2 人员准备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0〕15号)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做好应急救援联调联战工作，建立完善县人武部和县消防救援大队参与抢险救灾的应急协调机制，加强基层防汛服务组织建设。各镇(街道)、村(社区)应当组织群众参加抗洪救灾。

#### 3.5 转移安置准备

各镇(街道)、县防指各相关成员单位要树立预防为主、防救结合的思想，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告，提前部署做好转移安置各项准备工作。人员转移补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各镇(街道)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应急、教育、工信、公安、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卫生健康、文化旅游、气象、水文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员转

移相关工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负责做好本单位人员转移工作。人员转移工作要明确相应责任人，落实相应责任制。

各镇(街道)、村(社区)应当编制人员转移方案，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和实际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台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组织开展人员转移演练。

各镇(街道)、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严格落实包片责任(县领导包镇<街道>、镇<街道>领导包村组、村组包户到人)，进村入户组织危旧房屋、低洼地群众及时转移至安全地带。要切实做好群众思想工作，提前果断坚决转移受威胁人员，做到应转尽转、应转早转，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各镇(街道)要扎实做好撤离预案，健全到镇(街道)到村(社区)到户到人的责任体系，把谁来转、转移谁、怎么转、转到哪，逐一落到人、落到位。要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管理和有组织地返回，严防危险未解除就擅自无序返回，造成人员伤亡。

转移遵循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弱病残人员后一般人员的原则；应以有组织的集体转移为主；转移路线、转移地点遵循就近、安全的原则；转移责任人有权对不服从转移命令的人员采取强制转移措施。

(1)确定需要转移的人员，可制作洪涝灾害防御明白卡(纸)，将转移信号、转移路线、转移地点、转移责任人等有关信息传达到每户。

(2)汛期经常检查转移路线、转移地点，如有异常及时修订或改变路线。转移路线要避开跨河道、跨沟渠或易滑坡等地带。

(3)明确转移安置方式，因地制宜采取集中、分散两种转移安置方式，安置区内要为灾民提供住宿、食品、饮水、交通、卫生等方面便



利，以利于安置人员安全、正常生活和便于指挥为原则。安置方式可采取投亲靠友、借住公房、搭建帐篷等方式。

(4)转移安置过程中出现交通、通讯中断等特殊情况时，各村(社区)应各自为战、不等不靠，及时采取防灾避灾措施。村(社区)干部分头入户通知易发灾害点居民，尤其是夜间可能发生相关灾害时，要保证信息传递的可靠性，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可借助扩音器、哨子、铜锣等设备引导转移人员到转移安置地点。

(5)各安置点要做好人员接收登记工作，统计汇总人员转移安置有关数据，在警报解除前严格控制人员外出；及时向安置群众公布灾情，宣传普及防灾避险知识，稳定转移人员情绪，杜绝谣言散布，维护安置点秩序；加强对各安置点的巡查，了解掌握动态，及时报告县防指。

转移工作采取镇(街道)、村(社区)干部层层包干负责的办法实施，明确转移安置纪律，统一指挥、安全第一。对于特殊人群的转移安置采取专项措施，并派专人负责，确保无一人掉队。

### 3.6 救灾救助准备

各镇(街道)、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提升灾害救助质量和水平，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产生活，避免因灾返贫、因灾致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按照有关要求建立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制度，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作用。

### 3.7 防汛检查

防汛检查实行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以责任制落实、体制机制、工程设施、预案编制与培训演练、物资保障、队伍

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排查梳理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确保防汛工作顺利开展。

### 3.8 技术准备

县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应急、气象、水文等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技术支撑工作，及时提出工作建议，按照县防指部署参与检查督导、抢险救援、防汛救灾、调查评估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 3.9 宣传培训

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在汛前开展防汛社会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组织各镇(街道)、县防指各成员单位防汛行政、技术、巡查三个责任人培训，提高责任人应急处置能力。

### 3.10 工作机制

#### 3.10.1 运转机制

为保证防汛指挥工作环环相扣、畅通有序，制定如下防汛工作机制：

(1) 指令下达。由常务副指挥、副指挥或县防指办公室将县防指和上级防指指令向下级防办、县防指各成员单位下达，各防办分层分级将县防指指令和职权范围内决策指令下达到下级防汛机构。

(2) 情况报告。县各防汛指挥办事机构、防汛责任单位，及时将有关防汛情况报各分管常务副指挥、副指挥，同时报县防办，重要情况向总指挥专题汇报。县防指办公室根据县防指领导指令向县委、县政府及市防指报告情况。

#### 3.10.2 会商机制

为科学研判汛情灾情发展趋势，及时启动响应，为抢险救灾争取

主动，由县防指适时组织会商会议，由县人武部、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商务服务中心、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商河水文中心、县供电公司等相关成员单位及有关专家参加。会议内容包括通报防汛形势、研究预测汛情发展趋势，分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制定防汛抢险救灾、人员救助等工作方案及措施。

根据汛情发展、地质变化和突发事件，防汛会商分为例行会商、一般会商、紧急会商和专题会商。会商形式可采取视频会商、会议会商以及现场会商等形式。

#### （1） 例行会商

①会商主持：县防指办公室负责人。

②会商时间：汛期期间(6-9月份)每月一次。

③会商内容：根据上级部门发布的本月天气形势，分析研判本县可能产生的洪水过程，并提出应对措施建议。

④会商形式：会议会商。

⑤会商人员：县水务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商河水文中心等单位相关人员。

⑥会商地点：县防指办公室会商室。

#### （2） 一般会商

①会商主持：县防指办公室负责人。

②会商条件：发布暴雨蓝色预警天气预报；前期降雨较多，土壤饱和，地表径流增加，河道水位接近警戒水位。

③会商内容：根据上级部门分析研判的近期天气形势，测算不同降雨可能产生的洪水过程，可能引发的潜在地质灾害和防洪工程险

情，提出应对措施和洪水调度方案建议。

④会商形式：会议会商。

⑤会商人员：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商河水文中心等单位相关人员。

⑥会商地点：县防指办公室会商室。

### （3） 紧急会商

①会商主持：县防指副指挥。

②会商条件：发布暴雨黄色预警及以上天气预报；汛情即将达到三级或以上预警级别。

③会商内容：根据上级部门分析研判的近期天气形势，当前雨情、汛情发展趋势，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和防洪工程险情；提出应对措施；明确危险区域群众转移安置方案等。形成会商记录。

④会商形式：会议会商或现场会商。

⑤会商人员：县防指相关领导及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商河水文中心等单位相关人员。

⑥会商地点：县防指办公室会商室或险情现场。

### （4） 专题会商

①会商主持：县防指常务副指挥。

②会商条件：已经发生防洪工程险情或地质灾害；部分地区出现较重灾情。

③会商内容：研究险情发展趋势、应急抢护方案；近期降雨对险情的影响，可能引发的其他次生灾害；分析受威胁区域的村庄、人员

数量；确定紧急疏散路线、地点、方式等转移安置措施。形成会商记录。

④会商形式：会议会商或现场会商。

⑤会商人员：县防指相关领导及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县人武部、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等相关成员单位人员。

⑥会商地点：县防指办公室会商室或险情、灾情发生地。

## 4. 风险识别管控

### 4.1 风险识别

汛期，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行业(系统)开展会商研判，向县防指报告研判结论；县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进行会商，识别和研判灾害性天气可能带来的风险。

### 4.2 风险提示

在强降雨来临前，县防指成员单位要分析行业(系统)的风险隐患，列出风险清单、提出管控要求，向有关镇(街道)和管理单位发送风险提示单，并报县防指备案。

### 4.3 风险管控

有关镇(街道)和管理单位根据风险提示单，逐项落实管控措施，形成风险管控表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督促落实管控措施，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交通管控等信息，实现风险闭环管理。

## 5. 监测预警

各镇(街道)、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要狠抓监测、预报、预警三个环节,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及时收集气象、水文等部门发布的预测预警信息,严密监测雨水情变化,组织有关部门滚动会商研判,及时掌握汛情灾情发展趋势。要完善预警响应衔接机制,确保镇(街道)、村(社区)责任人和危险区人员及时接收到预报预警信息,为人员转移避险提供保障。

### 5.1 汛情信息监测与报告

各镇(街道)、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及时收集、分析、汇总本部门或本系统关于雨情、汛情、灾情等信息,及时上报县防指办公室,并通报相关部门。

#### 5.1.1 气象信息

县气象局对全县天气进行监测,及时提供灾害性天气(暴雨、冰雹、台风等)预报预警信息,及时上报县防指办公室。

#### 5.1.2 水文信息

商河水文中心负责全县的河道及城区汛情的预报、分析、汇总,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县防指办公室。其他成员单位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县防指办公室。

#### 5.1.3 工情信息

(1) 县水务局负责提供河道、涵闸、城区排水管网的工情信息。

(2) 各镇(街道)负责提供辖区内河道、沟渠及建筑物工情信息、安全运行状况及险情,实时洪涝灾情及灾害预报预警等信息。

(3) 各级工程管理机构负责对所管辖的防洪工程进行日常巡查。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应加强监测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运行情况；发生险情后，要落实专人监测，及时进行应急抢护处理并向主管部门和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4) 水闸、涵洞、渠道等其他涉水建筑物工程管理机构在工作中要对所管辖的涉水建筑物进行日常巡查，当河道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各级水闸、涵洞等其他涉水建筑物管理机构应加强监测，并将运行情况报主管部门，发生险情后，要落实专人监测，及时进行应急抢护处理并向主管部门和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 5.1.4 洪涝灾害信息

洪涝灾害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灾情发展趋势、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情况。洪涝灾害发生后，有关部门(单位)要按规定，及时收集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及时报送县政府和县防指办公室，并跟踪核实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信息。

### 5.2 预警

各有关部门应建立预警信息报送、发布制度，督促、提醒相关企业、单位、公众做好防汛准备。县防指办公室及时分析研判全县防汛形势，提出预警、应急响应建议。

#### 5.2.1 部门预警

##### 5.2.1.1 暴雨预警

县气象局应当提高预报精度，及时向社会发布降雨和短临预报预警。暴雨预报预警区内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快部署防范应对工作，结合行业风险特点，提出本系统风险管控要求并督促落实；有关镇(街道)应当根据当地防汛工作实际，加强监测预警，落实落细防范措施，紧



盯城乡易涝区、工程薄弱段等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视情报请县委、县政府提前采取停课、停工、停业、停运、停产措施，果断组织转移危险区群众，先期处置突发险情，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5.2.1.2 洪水预警

发生强降雨，主要行洪河道出现涨水情形时，商河水文中心应当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县防指和有关部门(单位)报告水位、流量实测情况和洪水变化趋势，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河道达到警戒水位并预报继续上涨，县水务局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分工发布洪水预警，并报县防指。县应急局按照部署要求，指导有关部门(单位)提前组建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 5.2.1.3 台风预警

县气象局应当密切监视台风动向，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及时将台风(含热带风暴、热带低压)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信息报县政府和县防指。预报受台风影响地区应迅速做好防台风工作。有关镇(街道)和部门(单位)、产权单位要加强对建设工地、危房、仓库、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的检查加固，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 5.2.2 县防指预警

#### (1) 预警发布

监测预警职能部门、单位负责发布和解除预警信息，并将有关预警信息报送县防指办公室。县防指办公室收集、汇总预警预报等基础信息，分析全县防汛形势，经会商研判后，向县防指提出防汛预警建议，并及时发布汛情预警。

县防指成员单位及时在本系统内转发相应汛情预警信息。县委宣传部、县工信局、县应急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融媒体中心等成员单位，根据县防指发布的预警，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 (2)预警行动

县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加强联合值班值守，及时会商，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准备。县防指办公室应当加强值守，及时汇总、发布各类汛情信息，调度相关情况，密切监控降雨和汛情演变，及时报告县防指。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密切关注汛情险情，加强对河道及水工建筑物、排水设施、易积滞水点、旅游景区、老旧平房、低洼院落、建筑工地、人防工事等防汛重点部位、隐患部位的监视，提前布控，及时采取措施；加强与河道上下游、左右岸的信息沟通，及时向县防指办公室报告情况。

水务、气象、水文等部门密切监测天气及汛情变化，及时上报县防指办公室。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统筹有关应急救援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县委宣传部利用各类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等实时播报天气预报、安全提示等信息，适时关注和引导舆情。县融媒体中心及时播报防汛预警信息。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安排部署本辖区防汛工作，加强调度、监测、巡查和值守，组织防汛抢险队伍随时待命，做好易积水区域排水救援设备预置、群众安全转移等准备工作，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各镇(街道)、各主管部门提前分析研判，做好紧急情况下果断采取停课、停工、停业、停运、停产措施准备，按规定(要求)组织实施。

### (3)预警解除

根据汛情变化，县防指办公室及时提出汛情预警解除建议，按程序解除。

## 6. 应急响应

### 6.1 总体要求

建立健全统一指挥、有序高效的应急联动和快速反应机制。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6.1.1 响应等级

依据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四级)、较重(三级)、严重(二级)、特别严重(一级)四个级别。

#### 6.1.2 响应程序

由县防指根据汛情预警及工情、险情、灾情等情况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按程序发布。应急响应如遇紧急情况，经电话请示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

对符合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相关部门(单位)和灾害影响镇(街道)应按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做好组织抢险救援救灾，并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县防指相关部门(单位)和镇(街道)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应与县防指响应等级相衔接，灾害主要影响地区应急响应等级不得低于县级。

#### 6.1.3 响应调整

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县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报请县防指领导签署。

### 6.2 四级应急响应

#### 6.2.1 启动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 (1)徒骇河、德惠新河之一即将达到警戒水位,且水位继续上涨;
- (2)某条骨干河道即将达到警戒水位, 且水位继续上涨;
- (3)某条城区主要河道水位达到警戒水位, 且呈继续上涨趋势;
- (4)城区部分道路、低洼地区出现积水或出现道路行洪现象;
- (5)因暴雨洪水造成我县部分农作物受淹;
- (6)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况。

### 6.2.2 响应行动

(1)县防指副指挥签署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命令并组织应急、水务、气象、城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会商,了解掌握汛情、险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研究分析汛情可能影响情况以及防御重点和对策,部署防汛救灾有关工作。加强对汛情的监视,做好汛情预测预报,加强对防汛工作的指导,将情况及时上报县政府、县防指总指挥,并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

(2)县防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督促各镇(街道)、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抓好防范应对,并将落实情况上报县防指。

(3)县防指办公室强化值班,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调度,并与相关区域加强视频会商,及时作出针对性安排布置。

(4)县防指视情启动《商河县城市防汛应急预案及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和相关河道防御洪水(含超标洪水)方案,快速有序开展应急抢险救援行动。县防指成员单位依据防汛职责,视情启动部门、领域或行业防汛应急预案,指导督促部门、领域或行业做好自身防范,及时抢险救援。

(5)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水务局、县城管局、县住建局等部门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

援。

(6)各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7)电力、工信、城管、能源、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应急指挥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8)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9)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每日7时、13时、19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水务局每日7时、13时、19时报告水情信息。县自然资源局每日16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县应急局每日16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每日16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10)发生洪涝灾害的镇(街道)防指启动本级防汛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响应，根据洪涝灾害发展和处置情况的研判，认为需要请求上级防指进行支援时，及时提请县防指指导洪涝灾害抢险救灾工作。每日16时向县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随时报告。

根据险情发展需要和地方请求，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协助地方开展抗洪抢险、应急救援救灾等应急处置。视情协调人民解放军驻济有关部门、武警和民兵参与应急处置。认为需要请求上级防指进行支援时，县防指及时提请市防指指导洪涝灾害抢险救灾工作。每日17时向县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随时报告。

(11)县防指及时发布指令，各镇(街道)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并于每日16时向县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县防指每日17时向市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 6.3 三级应急响应

#### 6.3.1 启动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 (1)徒骇河、德惠新河之一达到警戒水位,且水位继续上涨；
- (2)某条骨干河道达到警戒水位,且水位继续上涨；
- (3)某条城区主要河道水位超过警戒水位，且呈继续上涨趋势；
- (4)城区部分道路、低洼地区积水或道路行洪影响车辆、行人通行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5)因暴雨洪水造成我县较大面积农作物受淹；
- (6)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况。

#### 6.3.2 响应行动

(1)县防指副指挥签署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命令并组织应急、水务、气象、自然资源、城管、农业农村、宣传、水文等部门会商，实时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各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密切监视汛情的发展变化情况，做好汛情预测预报，加强防汛工作的指导，按照权限调度水务、防洪工程，同时将情况及时上报县政府、县防指总指挥，并报市防指。县防指办公室在24小时内派督导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抢险。

(2)县防指副指挥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县防指办公室强化值班，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调度，并与相关区域加强视

频会商，及时作出针对性安排布置。

(3)县防指发布加强防御工作通知，各成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4)县防指派出前方指导组，指导事发地防汛抢险救援。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水务局、县城管局、县住建局等部门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5)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隐患巡查工作，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县防指。

(6)电力、工信、城管、能源、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应急指挥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7)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等工作。

(8)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每3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水务局每3小时报告水情信息，根据降雨情况适时开展洪水预报。县自然资源局每日16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县应急局每日16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等单位派员进驻县防指。县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每日16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9)县防指及时发布指令，各镇(街道)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并于每日16时向县防指报告灾害应对



处置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根据险情发展需要和地方请求，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灾，救助受灾群众，协调人民解放军驻济有关部门、武警和民兵参与应急处置。认为需要请求上级防指进行支援时，县防指及时请求市防指支援。县防指每日17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 6.4 二级应急响应

### 6.4.1 启动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 (1)徒骇河、德惠新河之一即将达到保证水位,且水位继续上涨；
- (2)某条骨干河道和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造成倒闸，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3)某条城区主要河道出现漫溢或文昌河、备战河、商中河发生顶托影响泄洪；
- (4)城区低洼地区出现较重积水，危及车辆、行人安全，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5)城区发生洪涝灾害,出现道路行洪、道路积水，造成城区部分道路交通瘫痪；
- (6)因暴雨洪水造成我县大面积农作物受淹；
- (7)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况。

### 6.4.2 响应行动

(1)县防指总指挥和常务副指挥向县防指办公室集结，在县防指会商室集中办公。县防指常务副指挥或者委托副指挥签署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命令，并在县防指进行指挥决策，组织应急、水务、气象、自

然资源、城管、住建、农业农村、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财政、宣传、消防救援等部门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各镇(街道)，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加强防汛工作的指导，同时将情况上报县政府、县防指总指挥，并报市防指。

(2)县防指办公室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视汛情、水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按照权限做好各类防洪工程调度。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调度，并与相关区域加强视频会商，及时作出针对性安排部署。

(3)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县防指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各镇(街道)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①当发生河道重大险情及城市内涝时，由分管水务部门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县水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做好通信保障。

②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由分管自然资源部门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县自然资源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做好通信保障。

③当发生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工信部门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县工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做好通信保障。

④当发生危化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应急部门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县应急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指

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做好通信保障。

⑤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做好通信保障。

⑥当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指定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做好通信保障。

(4)县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各成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5)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和县城管局等部门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增援。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查灾核灾、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并及时续报。

(6)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①县供电公司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供电单位对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

县供电公司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②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防汛指挥部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③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工作；组织做好受损公路、桥梁抢修，配合县公安局实施交通管制；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④县公安局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⑤县城管局组织做好城市路面清障，协调渣土车等运输车辆做好砂石料等防汛物料运输保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

(7)县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县防指办公室提供的暴雨、洪水等有关信息，根据县防指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弘扬社会正气。

(8)县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应急局做好县防汛会商室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通信、电力、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做好县防汛会商室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护等工作，保障县防指办公室正常运转。

(9)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每3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

时更新预报。县水务局每3小时报告水情信息，根据降雨情况适时开展洪水预报。县自然资源局每日6时、16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县应急局每日6时、16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每日6时、16时向市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县防指总指挥主持会商，县防指全体成员参加，作出相应的工作部署，并迅速将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情况严重时，提请县委常委会研究。县防指每日7时、17时向市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10)强降雨时，各镇(街道)、县防指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到岗到位，加强值守，在县防指统一指挥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确保转移至安全地点；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相关情况及时报县防指。

(11)强降雨时，县防指及时发布指令，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必要时请求市防指支援。包保重点工程的各级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各镇(街道)按照县防指发布的指令，做好本辖区内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必要时请求县防指支援。

①县委、县政府果断采取停课、停工、停业、停运、停产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易涝点等部位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②县水务局及时调度河道水位，充分发挥河道拦洪削峰作用。

③城管、公安和交通运输等部门紧盯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④文化旅游、教体等部门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

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各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住建、城管、水务、交通运输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公安、交通运输、商务等部门及时劝导疏散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⑤城管、住建等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坚决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县住建局、许商街道要及时清理河道淤积物。各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县防指授权及时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保障行洪畅通。

(12)县防指视情建议县委、县政府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和前线指挥部。根据险情发展需要和地方请求，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救灾，救助受灾群众，协调人民解放军驻济有关部门、武警和民兵参与应急处置。

## 6.5 一级应急响应

### 6.5.1 启动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 (1)徒骇河、德惠新河之一超过保证水位，且水位继续上涨；
- (2)某条骨干河道发生超出现状防洪能力的洪水,发生特别重大险情，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3)城区发生洪涝灾害,出现严重道路行洪、道路积水，造成城区大面积交通瘫痪；
- (4)城区道路、低洼地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发生全域性暴雨洪水造成全区农作物受淹;

(6)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况。

### 6.5.2 响应行动

(1)县防指总指挥和常务副指挥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结。县防指总指挥或者委托常务副指挥签署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命令,并在县防指进行指挥决策,组织县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了解掌握汛情、险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滚动研判防汛形势,研究分析汛情可能影响情况以及防御重点和对策,部署防汛救灾有关工作;视频连线各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加强工作指导,同时将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市防指。

(2)根据需要并报经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宣布全县进入紧急防汛期,关闭所有沿街门店,关停公交、出租,人员就近避险。

(3)县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或指令,督促各成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4)县防指总指挥或其指定的副指挥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县防指办公室工作专班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24小时集中办公。

(5)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县防指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①当发生河道重大险情及城市内涝时,由分管水务部门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县水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做好通信保障。

②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由分管自然资源部门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县自然资源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

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做好通信保障。

③当发生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工信部门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县工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做好通信保障。

④当发生危化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应急部门的副县长带领市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县应急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做好通信保障。

⑤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做好通信保障。

⑥当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指定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督导组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做好通信保障。

(6)县财政局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7)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①县供电公司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



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供电单位对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县供电公司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市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②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防汛指挥部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③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工作；组织做好受损公路、桥梁抢修，配合县公安局实施交通管制；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④县公安局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⑤县城管局组织做好城市路面清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

(8)县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县防指办公室提供的暴雨、洪水等有关信息，根据县防指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报道和舆论引导，弘扬社会正气。

(9)县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应急局做好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人员办公和生活保障工作。通信、电力、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做好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

救护等工作，保障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10)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每2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水务局每2小时报告水情信息，根据降雨情况适时开展洪水预报。县自然资源局每日6时、12时、16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县应急局每日6时、12时、16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每日6时、12时、16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各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防指每日6时、12时、16时向县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县防指每日7时、13时、17时向市县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及时报告。

(11)强降雨时，各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至安全地点。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12)强降雨时，县防指及时发布指令，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必要时请求市防指支援。包保重点工程和镇(街道)的县处级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各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县防指发布的指令，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必要时请求县防指支援。

①包保重点工程和村(社区)的镇(街道)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县委、县政府果断采取停课、停工、停业、停运、停产等措施，加强对地下商城、地下停车场、易涝点等部位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视情提请市防指关闭高速公路，防止次生灾害。

②县住建局、许商街道等要紧盯涵洞、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实施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

③文化旅游、教体等部门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各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住建、城管、水务、交通运输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公安、交通运输、商务等部门及时劝导疏散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④城管、住建等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及时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及时清理河道淤积物。各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县防指授权及时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保障行洪畅通。

(13)县委、县政府成立抢险救灾指挥部和前方指挥部，下设工作组，各级按照职责开展工作。相关工作情况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根据领导批示指示作出进一步工作部署。县应急局组织指导地方转移救助受灾群众；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统筹协调抢险救援力量实施抢险救援，协调人民解放军驻济有关部门、武警和民兵参与应急处置。

(14)前方指挥部由县防指前方指导组带队的副县长任指挥，各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任常务副指挥，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 6.6 响应结束

县防指根据洪涝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县影响情况的变化，

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当出现下列条件时，县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县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2)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

(4)灾情基本稳定，群众生产生活基本恢复。

一般和较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结束后，由县防指办公室确定应急响应结束，报县政府办公室和县防指备案。

重大和特别重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结束后，县防指办公室报请县防指批准后，县防指办公室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同时报县政府办公室备案。及时通过县融媒体中心向社会发布应急响应结束的消息。

## 7. 信息报告与发布

### 7.1 信息报告

对于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以及可能导致发生的各种隐患，本县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利和义务向县防指办公室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报告，并有权对相关部门工作中的过失和不当处置行为进行举报。任何单位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防汛突发公共事件信息。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等汛情信息，险情(灾情)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已采取应对措施、需要支援事项以及报告人姓名、单位、联系电话等。

相关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汛情、灾情和工情，及时掌握最新信息，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汛情及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县防指成员单位负责通过各自行业系统渠道，汇总上报职责范围内信息；县防指办公室负责全县信息汇总，并按规定向市防指、县政府报告，通报有关成员单位；出现重特大防汛突发事件时，由县政府按程序向市政府报告。

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次报告和续报。发生较大和比较敏感的一般险情灾情时，所在地的镇(街道)以及有关县防指成员单位在发生后 15 分钟内电话报县防指办公室(县防指在发生后 20 分钟内电话报市防指办公室)，书面报告不晚于 30 分钟，详细信息报告不晚于事件发生后 1.5 小时。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所在地的镇(街道)以及有关县防指成员单位在发生后 10 分钟内报县防指办公室(县防指在发生后 15 分钟内报市防指办公室)；骨干河道重要堤防、涵闸等发生的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立即报告县防指办公室、市防指办公室、省

防指办公室和国家防总办公室。险情或灾情发生后，有关责任部门(单位)应当及时掌握有关情况并做好首次报告。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中，根据险情、灾情变化情况及抢险救灾情况，做好续报工作，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防汛应急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坚持快速、准确、详实原则，重要信息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无法立即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尽快了解情况，及时补报详情。

## 7.2 信息发布

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应严格按照新闻报道的相关规定，在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的管理与协调下，由县防指办公室指派专人负责新闻报道工作，起草新闻发布稿和灾情公告，及时、准确报道防汛突发公共事件信息。

信息发布应当坚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原则，按规定统一发布汛情、旱情、灾情以及相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等信息。

防汛及抢险救灾等信息，由县防指审核和发布；涉及灾情的，由县应急局审核和发布；涉及军队的，由军队有关部门审核和发布。

信息发布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电话、微信、微博、手机短信、警报器、显示屏、宣传车或组织人员入户通知的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采取有针对性的发布方式。

## 8. 善后处置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县政府相关部门和各镇(街道)组织开展善后处置工作。

县政府相关部门和各镇(街道)要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及时收集、清理和处理污染物，对受灾情况、人员补偿、征用物资补偿、重建能力、可利用资源等做出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和灾后恢复计划，并迅速组织实施。

针对当年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满足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各级各部门要做好防汛物资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物资在关键时刻能正常发挥作用。

水毁工程修复、重建和灾区群众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工作由下列单位负责：

(1)防洪水利工程、市政设施、公路、铁路、供电、通信、供油、供气、供水、房屋、跨河管线等水毁工程设施分别由各有关主管部门(产权单位)负责修复、重建。

(2)受灾地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工作由所在镇(街道)负责组织。

(3)受灾地区所投保的水毁设施、设备、居民的生命财产损失由保险公司及时进行核实、理赔。

(4)修复水毁工程、设施、设备、重建家园等所需资金由县发改局、县财政局负责安排。

(5)灾后灾民生活救助由县应急局负责实施。

每次汛情过后，各成员单位应针对防汛抗灾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

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形成评估报告，按规定报县防指。县防指可视当地受洪涝灾害影响程度和防汛工作开展情况，在汛期结束后有针对性完成防汛评估工作，出具书面评估报告，报市防指备案。



## 9. 综合保障

### 9.1 后勤保障

重大和特别重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由县防指统一组织协调。县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灾民安置、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水务、住建、供电公司、燃气公司、石油公司等部门保障水、电、汽、油供应。财政部门负责提供抗洪抢险资金保障。

### 9.2 应急队伍保障

一般和较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由县防指办公室按照预案调动所属应急队伍进行处置；重大和特别重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按照县防指命令和相关规定，适时调集基干民兵组成抢险突击力量，承担抢险任务。

### 9.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工信局负责协调济南通信网络保障中心做好防汛现场和县防指通讯畅通保障工作，确保与外界正常联络。县防指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堤防、闸坝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施。

### 9.4 交通运输保障

各成员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防汛人员运输、人员转移运输、救灾物资运输等车辆的调配，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保障运输车辆畅通，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防汛救灾顺利进行。

### 9.5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做好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洪

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 9.6 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防汛要求相适应的资金投入机制，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必要资金，保障防汛投入。

## 10. 预案管理

### 10.1 编制与实施

本预案由县防指办公室牵头制定，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由县政府审批，并报市防指办公室备案。

与防汛工作密切相关的单位和部门应制定相应的防汛应急预案，并报县防指办公室备案。各镇(街道)、村(居)结合本辖区实际，组织编制本级防汛应急预案。

### 10.2 宣传、培训与演练

各级防汛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开展防汛、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针对低洼地区、铁路立交道、易行洪道路、地质灾害防范区等重点区域，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周边居民的防汛意识和避险技能。

培训实行分级负责的原则，每年汛前至少组织1次培训，重点对指挥调度人员、抢险救灾人员、防汛业务人员、水利工程防汛“三个责任人”(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巡查责任人)实施培训，提高专业技能和抢险救灾能力。

每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可组织综合性应急演练，也可针对城区铁路立交道、低洼地区、河道等重点风险部位开展专业性应急演练，应急演练可采取桌面推演、现场演练等方式进行。开展各方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安全高效的应急演练。

## 11.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防汛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授予相应荣誉称号；对防汛工作中致伤致残的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工作和生活照顾。对防汛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12. 附则

### 12.1 名词术语定义

**暴雨蓝色预警信号：**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且其中有1小时降水量超过50毫米,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其中有1小时降水量超过50毫米,降雨可能持续。

### 12.2 名词术语解释

**防御洪水方案：**是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的防御河湖洪水(包括对特大洪水)、山洪灾害(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等)等方案的统称。

**骨干河道：**主要指临商河、土马河、商中河、改碱河、商东河、备战河、丰收河、清水干沟、付太沟、张佑干沟、引黄输水渠、徒骇河故道、大沙河、丰源河、芦兰河等。

**城区主要河道：**指商中河、环城沟、文昌河、长青河、毛清干沟等河道。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5—10年一遇的洪水。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10—20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20—50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50年一遇的洪水。

**洪涝灾害：**因降雨、融雪、冰凌、溃坝造成的洪水、渍涝灾害和由暴雨造成的山洪、泥石流等灾害。

**一般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6—1/3$ (不含 $1/3$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15%—29%。

**较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3—1/2$ (不含 $1/2$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30%—49%。

**严重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2—2/3$ (不含 $2/3$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50%—69%。

**特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2/3$ 以上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70%以上。

**紧急防汛期：**根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规定，当河道、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县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立即报告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按照防洪法有关规定，依法行使紧急处置权、调用权和决定交通管制。对不服从紧急处置和调用的，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强制实施。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12.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

### 12.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商河县防汛应急预案》(商政办字〔2022〕3号)同时废止。

## 附件

###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职责

**县人武部：**根据洪水演进情况,负责抗洪抢险、营救群众、物资转移等重大任务;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县委宣传部：**负责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按县防指要求及时向公众发布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及防汛预警等信息，报道防汛救灾活动，向社会宣传防汛、抢险和自救知识；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按县防指要求及时向公众发布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及防汛预警等信息，报道防汛救灾活动，向社会宣传防汛、抢险和自救知识；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县发改局：**负责积极协助相关项目建设单位争取防灾减灾救灾市以上投资支持；指导协调重大防汛抗旱工程、水毁工程及抗旱应急水源工程等政府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上报工作；统筹协调全县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组织煤、电、油、气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负责全县市场价格的监测、预警，拟定价格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协调公共人防工程的险情处置、应急救援和积水排除，确保人防工程安全度汛；根据县防指指令，利用防空警报参与发布城市防汛红色预警和一级应急响应启动信号；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县教体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系统的防汛救灾,保障师生

人身安全；加强师生防汛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自我防护能力；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县工信局：**配合协调防汛抢险救援有关物资生产企业的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协调济南通信网络保障中心做好抢险现场通信保障工作；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资以及破坏城市供水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侦破破坏防洪工程、水文测报和通信设施的案件；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协助做好河道清障工作；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系统的防汛救灾,保障养老机构在院老人的人身安全；加强防汛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自我防护能力；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县财政局：**负责筹集落实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灾经费的调拨，确保及时到位并监督使用情况；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县人社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对参加抗洪抢险抗旱减灾的政府部门中事业单位一般工作人员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重大防洪工程、蓄滞洪区、灾后重建及应急抗旱水源工程建设等永久和临时性占地的审批上报工作；负责办理防汛抢险急需的木材采伐相关手续；指导、协调林场、苗圃的救灾、生产恢复工作；负责灾后恢复林业生产工作；负责防洪工程中河道蓝线的划定；负责提供全县地质灾害风险信息；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县住建局：**负责指导建筑企业做好房屋建筑工程的安全度汛工作，指导、协调全县在建房屋建筑工地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加强在建工地尤其是深基坑、塔吊等重点区域的安全管理，强降雨期间要坚决停工，确保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安全；负责所属公园、供暖、供气管道、广场、景区内的设施维护工作，保障所属公园汛期排水畅通；负责建筑工地、拆迁工地安全，督促建筑垃圾的清理工作；做好城区枯、倒树木的伐、运工作；负责房屋安全鉴定市场监管和行业管理，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的安全性鉴定、修复，指导校舍、民宅等危险房屋的安全鉴定；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城区危险房屋的加固和灾后倒塌房屋的抢修工作；指导城区各房屋产权单位抢险自救，监督指导各镇街辖区内住宅小区的防汛抢险自救工作；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县城管局：**负责对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认定移交的擅自占压、棚盖河道和沟渠等影响行洪的行为及破坏城区雨水管网等防汛排水设施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配合清理拆除河道乱搭乱建的临时设施；负责河道、防洪抗旱等方面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工作；负责雨前及时清扫和运输道路上的垃圾杂物，雨后及时清扫道路，尽快恢复路面清洁；负责恶劣天气城区照明保障工作；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县道、城区道路等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道路畅通；指导各镇街做好辖区乡村道路防洪安全；做好公路(桥梁)在建工程安全度汛防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强行清除阻碍行洪设施；优先运送防汛抢险、抗旱减灾、防疫人员和物资、设备；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灾区应急送水及时组织提

供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县水务局：**负责防洪除涝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及时提供水情、工情、险情和旱情信息；负责水利工程调度，统一合理调配抗旱水源，充分发挥现有水利工程效益；指导做好城市供水，协调落实城市应急供水；协调组织为特困灾区运送生活用水，及时掌握城乡人畜饮水困难、河道来水、灌溉、蓄水等旱情水情信息；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水库和重要水利工程防御洪涝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以及防御洪水和城市内涝排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防洪除涝工程应急度汛、水毁工程的修复工作以及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收集报送因水旱灾害造成的农业灾情信息和农业损失统计；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指导发展节水农业；组织开展种植业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协调种子、农资等救灾物资的储备与调拨；负责县农业农村局家属院、种子公司家属院的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县文化旅游局：**负责配合做好有关防汛抗旱工作的文化宣传工作；负责汛期旅行社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指导 A 级景区汛期安全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治、抢救伤员，做好病媒生物防治工作，防止疫病暴发流行；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县应急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防汛抗旱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防台风；承担防汛抢险组织协调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协调组织抢险队伍、调运抢险物资进行应急救援、险情处置等工作；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防治、综合风险评估等工作；承担灾情(含人员伤亡)核

查、统计、上报以及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承担县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负责防汛抗旱期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协调工作；根据洪水演进情况，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损毁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组织开展洪旱灾害调查评估，负责防灾减灾救灾的统计分析工作；负责防洪工程周围地震的监测、预报，及时向县防指以及堤坝等防洪工程管理部门通报有关震情，提供防汛所需的地震监测资料，指导防震工作；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抢险救灾期间食品、药品安全保障工作；配合其他部门做好防汛工作；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县医保局：**负责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期间抢险及受灾人员的医疗保障工作；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商河分局：**负责防汛抗旱期间水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加强汛期水环境质量的监督监测，向县防指及时通报汛期水环境质量状况；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做好所属建设工程防洪排涝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与验收工作，保证区域性排水系统的完善与提升；做好既有防洪排涝设施保护；做好跨汛期施工工程的施工安全工作；编制园区内防汛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负责所管区域内的防汛自救工作；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服务中心：**负责做好所属建设工程防洪排涝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与验收工作，保证区域性排水系统的完善与提升；做好既有防洪排涝设施保护；做好跨汛期施工工程的施工安全工作；编制园区内防汛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负责所管区域内的防汛自

救工作；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做好国省干线公路及桥梁等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及时清除阻碍行洪设施；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县供销合作社：**负责系统内防汛救灾物资的储备供应工作，负责下属部门的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县园区建设发展服务中心：**负责协调做好园区建设工程防洪排涝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与验收工作，配合相关单位协调做好区域性排水系统的完善与提升；配合做好既有防洪排涝设施保护；协调做好跨汛期施工工程的施工安全工作；协调编制园区内建设项目的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及所管区域内的防汛自救工作；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县通用航空产业服务中心：**负责协调做好通航产业园建设工程防洪排涝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与验收工作，协调做好区域性排水系统的完善与提升；配合做好既有防洪排涝设施保护；协调做好跨汛期施工工程的施工安全工作；协调编制园区内建设项目的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及所管区域内的防汛自救工作；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县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协调联系保险公司做好灾后理赔工作；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影响汛情、旱情的天气形势和降水、土壤墒情等做出监测、分析和预测；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预警和滚动预报，并向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组织实施人工增雨工作，并提供抗旱建议和意见；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县商务服务中心：**负责协调灾区群众和救灾人员重要生活必需品应急调度供应；掌握储备单位生活必需品的库存情况，以便应急调用；负责下属部门(老东货场等住宅小区)的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负责在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安全运行工作，指导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期间工程的排涝工作；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县蔬菜技术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协助灾区菜农积极开展灾后生产自救；负责受灾菜区技术指导，帮助灾区人民恢复生产；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指导全县畜牧系统防汛抗灾救灾，负责灾后动物疫情预防与控制及恢复畜牧生产工作；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商河水文中心：**负责全县雨、水情的监测及报讯工作，负责有关河道的洪水预报并及时向县防指提供，负责发布雨情、水情等水文情报预报；承担其他防汛抢险涉及的水文情报任务；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组织防汛抢险道路管制、现场封闭警戒、维护秩序、疏导交通；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洪水演进情况，负责抗洪抢险、营救群众、物资转移等重大任务；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人保财险、人寿保险：**负责灾区的保险理赔工作；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供电公司：**负责全县供电线路检修及安全运行，及时架设防汛抢

险供电线路，应急提供移动成套发电设备，保证抗洪抢险的电力供应；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惠商水发集团：**负责保障人饮供水安全；负责本单位在建工程项目的安全度汛工作；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中石化商河分公司：**负责筹集储备防汛抢险所需的柴油、汽油等燃料；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各镇(街道)：**负责所辖行政区域内住宅小区及行政村的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制定所辖区域防汛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组建防汛抢险队伍，筹备防汛抢险物资；负责所辖区域内坑塘、沟渠等排水设施运行安全；对低洼易涝点等防汛重点部位盯紧看牢，发现影响安全的积水要立即采用隔离栏杆、铁马、警示牌等硬隔离措施，封闭低洼易涝点，疏导交通，组织人员安全撤离，低洼地段的抢险自救工作；负责所辖受灾及积水区域群众避险转移和安置；其他防汛抢险任务。